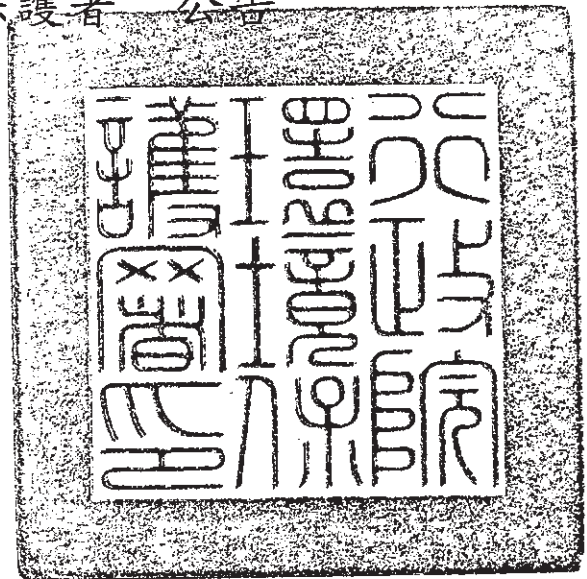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40109763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－紫外光螢光法（NIEA A416.13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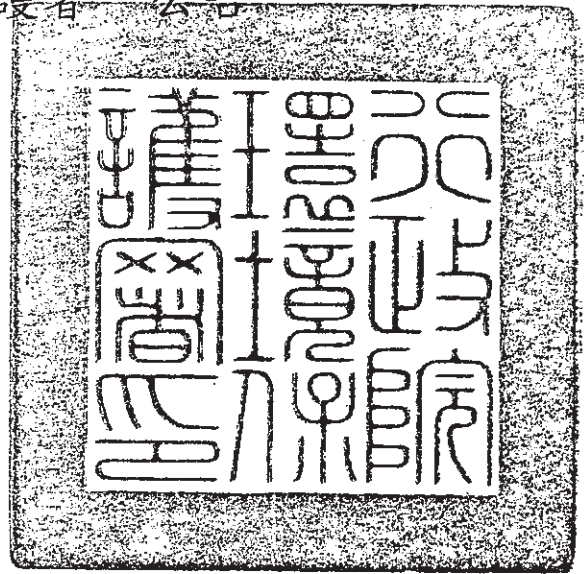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魏國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40109809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—紫外光螢光法（NIEA A416.12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空氣中二氧化硫自動檢驗方法—紫外光螢光法（NIEA A416.12C）」。

署長 魏國彥